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長宏公司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又依本院所調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給付票款事件，該案被告長宏公司係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非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原告應再陳報本件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原告有何確認利益可言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